

冷廬醫話補編目錄

弁言	一
醫範	一
醫宗四大家	二
何書田	二
張夢廬	三
赤水玄珠	四
難經經釋	五
醫學源流論	五
選案	六
續名醫類案	七
學醫宜慎	七
錄方	八

乾霍亂治法	八
苦參子治休息痢	九
蜈蚣入腹	〇
青腿牙疳方	〇
目疾祕方	一
治瘡祕方	二
湯火傷方	二
巴御膏	三
五聖丹	五
沈嫗傳方	六
許秀山傳方	六
家傳單方	七

禁咒治病法	一八
油污衣方	一九
宜忌	一九
食忌	二〇
藥忌	二〇
錫	二一
常食之物	二二
饑飢餓解	二三
博物	二三
麒麟	二三
塵角解	二四
鼠	二五
猴經	二五
鮓魚	二六

蠮螋	二六
蒼耳子蟲	二七
子子蟲	二八
檳榔	二八
檣李	二九
火浣布鳳首木火油	三〇
自然氣化	三〇
鬚髮早白	三一

155/1006

冷廬醫話補編

清 桐鄉 陸以湜定園氏著

鄞縣 曹赤電炳章補輯

弁言

陸定園桐鄉積學士。兼擅醫術。識見超人。凡研覈學識。必窮理索奧。務達其旨。於是隨筆記述。分門別類。成冷廬醫話五卷。光緒二十三年。烏程龐元澂爲之刊行。早已膾炙人口。先生於咸豐五年時。會著冷廬雜識八卷。其中採摭岐黃家言。正復不少。俱心得實錄。精鑿可珍。爰爲別類摘輯。間加附註發明。名曰冷廬醫話補編。附刊其後。俾益臻美備。近輯中國醫學大成。將正補全書。列入醫話叢刊。以廣其傳。而於吾道尤不無小補焉。丙子三月炳章誌。

醫範

醫宗四大家

新安羅養齋。浩醫經餘論云。醫宗四大家之說。起於明代。謂張、劉、李、朱也。李士材輩。指張爲仲景。不知仲景乃醫中之聖。非後賢所及。况時代不同。安得平列。所謂張者。蓋指子和也。觀丹溪脈因症治。遇一症必首列河間。戴人、東垣之說。餘無所及。其斷症立方。亦皆不外是。知丹溪意中。專以三家爲重。格致餘論。著補陰之理。正發三家所未發。由是攻邪則劉、張堪宗。培養則李、朱已盡。皆能不依傍前人。各抒己見。且同係金元間人。四大家之稱。由是而得耳。此說足以正數百年相傳之訛。

炳章按。金元四大家。以劉河間、張子和、李東垣、朱丹溪爲是。仲景乃創始方劑療病之祖。爲醫中之聖。四大家繼起發明。亦不愧爲醫賢。且仲景學說。得中正之道。無偏寒偏熱之弊。

何書田

青浦何書田茂才其偉。居北簞山下。工詩。家世能醫。書田益精其業。名滿大江南。北侯官林文忠公。則徐撫蘇時。得軟脚病。何治之獲痊。贈以聯云。菊井活人真壽客。簞山編集老詩豪。由是投分甚密。而何介節自特。未嘗干以私。人皆重之。

炳章按。何公法從葉派。善能變化。著有醫藥妙諦三卷。其自著方。皆從經驗發明。敍病源病狀。亦據實際。治虛癆各法。頗得葉氏心法。言簡意賅。切合實用。炳擬刊入續編醫學大成中。

張夢廬

同邑張夢廬學博千里。醫名隆赫。道光間。應閩浙總督無錫孫文靖公之聘。至閩時。公患水脹已劇。猶篤信草澤醫。服攻水之藥。自謂可痊。張乃詳論病情。反覆數千言。勸其止藥。私謂其僚屬曰。元氣已竭。難延至旬日矣。越七日果卒。其論大略云。專科以草藥爲丸爲醴。峻劑逐水。或從兩足滂溢。或從大腸直瀉。所用之藥。雖秘不肯洩。然投劑少而見效速。其猛利可知。夫用藥猶用兵。攻守之法。參伍錯綜。必主於有利而無弊。從未有病經兩年。發已數次。不辨病之淺深。體之虛實。祇以

峻下一法。爲可屢投而屢效者。蓋此症之起。初因飲啖兼人。胃強脾弱。繼則憂勞過度。氣竭肝傷。流之壅。由乎源之塞。若再守飲食之厲禁。進暴突之劫劑。不啻勦寇用兵。而無節制。則兵反爲寇。濟師無餉。而專驅迫。則民盡爲讎。公何忍以千金之軀。輕供孤注之擲耶。彼草澤無知。守一己之師傳。圖僥倖於萬一。以治藜藿勞形之法。概施諸君民倚賴之身。效則國之福。不效則雖食其肉。猶可道乎。此余之所痛心疾首。而進停藥之說也。語殊切直。特錄之以告世之溺惑於庸醫者。張有謁孫宮保句云。身思報國仔肩重。病爲憂民措手難。見所刊閩游草中。

炳章按。夢廬醫號千里。桐鄉人。家居後珠村。少工詩文。長精醫術。就診之舟。日所百計。不事置產。聚書萬卷。著有醫案多種傳世。

赤水玄珠

孫文垣赤水玄珠。闡發醫理。有禪後學。惟載製紅鉛之法。爲白圭之玷。又推重石鍾乳。以本草有久服延年益壽之說。遂譏朱丹溪不可過服之言爲非。不知本草稱延年之藥。如蒲黃、石龍芻、雲母、空青、五石脂、菖蒲、澤瀉、冬葵子等味。未必皆可

久服。本草又稱水銀久服。神仙不死。而服之者。鮮不受其害。是豈可過泥其辭乎。善乎繆氏仲淳之言曰。自唐迄今。因服石乳而發病者。不可勝紀。服之而獲效者。當今十無二三。經曰。石藥之性悍。真良言也。尊生之士。無惑方士有長年益壽之說。而擅服之。自取其咎也。大抵服食之品。宜取中和。方免偏勝之害。

炳章按。孫公文垣論病理則發明處甚多。如辨三焦命門。亦多闡發深義。真理。惟論藥。確有過泥古人誇獎之處。是其闕點耳。

難經經釋

徐靈胎難經經釋。辨正誤謬。有功醫學。其釋分寸爲尺。分尺爲寸云。關上分去一寸。則餘者爲尺。關下行去一尺。則餘者爲寸。詮解明晰。可謂要言不煩。

炳章按。徐靈胎雍乾時人。篤信漢唐以前方書。難經經釋。以經解經。參以實驗發明。有功醫林之作。乃雍正五年所注。

醫學源流論

徐靈胎醫學源流論云。有病固當服藥。乃不能知醫之高下。藥之當否。不敢以身嘗試。莫若擇至易輕淺。有益無損之方。以備酌用。如偶感風寒。則用葱白蘇葉湯。取微汗。偶傷飲食。則用山查麥芽湯消食。偶感暑氣。則用六一散。廣藿湯清暑。偶傷風熱。則用燈心竹葉湯清火。偶患腹瀉。則用陳茶佛手湯和腸胃。如此之類。不一而足。即使少誤。必無大害。又有藥似平常。而竟有大誤者。如腹痛嘔逆之症。寒亦有之。熱亦有之。暑氣觸穢。亦有之。或見此症。而飲生薑湯。如果屬熱。不散寒而用生薑熱性之藥。與寒氣相鬪。已非正治。然猶有得效之理。其餘三症。飲之必危。曾見有人中暑。而服濃薑湯一碗。覆杯即死。若服紫蘇湯。寒即立散。暑熱亦無害。蓋紫蘇性發散。不拘何症。皆能散也。按此論懲藥誤而發。微病用之。最爲穩善。養生家不可不知。

炳章按源流論二卷。乃乾隆十九年時作。鍼砭陋俗。辨正謬誤。可謂醫俗醫之良藥。作庸醫之棒喝。

選案

續名醫類案

錢塘魏玉璜之琇。續名醫類案六十卷。世無刊本。余從文瀾閣借四庫本錄一部。凡六十六萬八千餘言。採取繁富。間有辨論。亦皆精當。玉璜自述醫案數十。其治病尤長於脅痛。燥_肝胃腕痛。肝_木疝瘕等證。謂醫家治此。每用香燥藥。耗竭肝陰。往往初服小效。久則致死。乃自創一方。名一貫煎。統治脅痛。吞酸吐酸。疝瘕。及一切肝病。惟因痰飲者不宜。方用沙參、麥冬、地黃、歸身、枸杞子、川棟子、六味出入加減。投之。應如桴鼓。口苦燥者。加酒連尤捷。余仿其法。治此數證。獲效甚神。特表其功用。以告世之誤用香燥藥者。

炳章按。凡痰瘀襲絡脅痛。肝鬱血瘀。痰凝疝瘕。宜用葉氏辛潤通絡法。合金鈴子散。爲最效。以通化爲要。此方黏補。恐非所宜。

學醫宜慎

程杏軒醫案。歷敘生平治驗。頗有心得。惟治張汝功之女暑風。用葛根、防風等藥。

遂致邪陷心包。神昏肢厥。旋用清絡熱開裏竅之劑。而勢益劇。變成痙證而歿。因謂暑入心包。至危至急。不可救藥。而不知暑風大忌辛溫升散。其初方用葛根。防風。劫耗陰津。遂致熱邪入裏。觀此可見學醫之難。憶道光癸巳仲秋。三弟以瀕年十五。患伏暑症。初見發熱惡寒頭痛。延同里某醫治之。某醫宿負盛名。診視匆遽。誤爲感寒。用桂枝。葛根。防風等藥二劑。而神昏肢冷。余時方自郡城歸。更延茅平齋治之。以爲熱邪入裏。用生地。元參。銀花。連翹。竹葉等味。竟不能痊。人皆歸咎於茅。而不知實誤於某也。并記於此。以明學醫之宜慎焉。

炳章按。暑溫暑風。伏熱在內。皆忌辛溫升散。劫耗陰津。苟誤用之。邪必內陷入裏。非寒在表內無熱之傷寒可比。

錄方

乾霍亂治法

乾霍亂心腹絞痛。欲吐不吐。欲瀉不瀉。俗名絞腸沙。不急救即死。治法宜飲鹽湯探吐。外治刺委中穴亦妙。此證王宇泰證治準繩。謂由脾土鬱極不得發。以致火

熱內擾。陰陽不交。而吳鞠通溫病條辨。謂由伏陰與溼相搏。證有陰而無陽。方用蜀椒。附子。乾薑等藥。竊謂乾霍亂。亦如溼霍亂。有寒有熱。當審證施治。不得專主熱劑。吳氏書闡發治溫病之法。辨論詳晰。卓然成一家言。惟此論尙局於偏。恐誤來學。特正之。

炳章按。乾霍亂每多挾食挾痰。兼中溫穢。探吐以通其上膈。鍼刺以通其經絡。宣達二便以通下焦之塞。上下內外皆通暢。則病自愈矣。凡陰寒多是綿綿腹痛。暴痛甚少。臨證宜審辨之。

苦參子治休息痢

鴉膽子治休息痢。欽程杏軒文用醫案。甚稱其功效。用三十粒去殼取仁。外包龍眼肉。熬丸。每晨米湯送下一二服。或三四服即愈。此藥味大苦而寒。力能至大腸曲折之處。搜逐濕熱。本草不載。見於幼幼集成。稱爲至聖丹。即苦參子也。藥肆多有之。吾里名醫張雲寰先生李瀛。亦嘗以此方傳人。吾母周太孺人。喜施方藥。以治休息痢。無不應驗。兼治腸風便血。凡熱痢色赤。久不愈者。亦可治。惟虛寒下痢。

忌之。

炳章按。苦參子仁治腸熱便血。及熱痢久不愈。余亦治驗多人。惟余用每次十四粒。龍眼肉七枚。分包吞服。兩服即愈。

蜈蚣入腹

明張冲虛吳縣人。善醫。有道人以竹筒就竈吹火。誤吸蜈蚣入腹。痛不可忍。張碎雞子數枚。令啜其白。良久痛少定。索生油與嚙。遂大吐。雞子與蜈蚣纏束而下。蓋二物氣類相制。入腹則合爲一也。事見吳縣志。按。明江氏瓘名醫類案。亦有一方。云取小豬兒一箇。切斷喉取血。令其人頓飲之。須臾灌以生油一口。其蜈蚣滾在血中吐出。繼與雄黃細研。水調服愈。南方多蜈蚣。且家家用竹筒吹火。嘗有是患。故錄之。

炳章按。江瓘方取小豬兒切斷喉取血。傷生物命。未免殘忍。不如用張冲虛法。方理明切。效驗必確。爲便利也。

青腿牙疳方

咸豐乙卯年。吾邑皇甫湘山上舍。岷患牙齦腫爛。兩腿青脹。其勢甚劇。諸醫不效。烏程溫醉白診之。謂病名青腿牙疳。不必服藥。惟食馬乳可愈。如其言。一月全愈。又一戴姓婦人。病證相同。亦食馬乳得痊。按此證見於御纂醫宗金鑑八十四卷外科門。長洲唐笠山大烈所著醫宜博覽論曾述及之。吾鄉罕有此證。醫家知此者亦鮮矣。

炳章按。青腿牙疳。清初關外發見此症。飲馬乳得愈。故採入醫宗金鑑。近年江浙間亦有之。

目疾祕方

患目赤者。小便時。以指蘸入目中。閉目俟其自乾。日三四次即愈。惟當淨洗手面。以免不潔之咎。此方載醫學綱目。他書不恆見。屢試屢驗。祕方也。又石室祕錄。治目中初起星。用白蒺藜三錢。水煎洗之。日四五次。星即退。此方亦神效。

炳章按。目赤腫痛。用大青葉煎湯飲之。腫赤即退。或鮮野刺莧煎汁飲數次。紅腫亦退。起星者。加木賊草同煎。起雲翳者。加蟬衣同煎服。皆有良效。

治瘡祕方

餘姚吳蓉峰學博麟書。患膿窠瘡。醫久不痊。後有相識遺一方。云得自名醫。為療瘡第一良藥。如法治之果愈。余於庚戌年患此甚劇。亦以此方得痊。茲錄於左。

廚房倒挂灰塵三錢 伏地氣

松香一錢

茴香一錢

花椒一錢

硫磺一錢

蠟蝦蟆一錢

枯礬一錢

蒼朮一錢

白芷一錢

硃砂一錢

右煎共研細末。用雞子一箇中挖一小孔。灌煎其中。紙封固口。置幽火中燉熟。輕去其殼。存衣。再用生豬油和煎搗爛。葛布包之。時擦癢處。炳章按。膿窠瘡。發則奇癢。風濕壅毒。生有微生蟲而作癢。故用硫礬。松香。花椒。燥濕殺蟲之味。而即收效果。

湯火傷方

鏡花緣說部。徵引浩博。所載單方。以之治病。輒效。表弟周蓮史。太史士炳。為余言。

之。因錄其方以備用。余母周太孺人。喜施方藥。在台郡時。求者甚衆。道光癸卯夏。有患湯火傷。遍身潰爛。醫治不效。來乞方藥。檢閱是書中。方用秋葵花浸麻油同塗。時秋葵花方盛開。依方治之。立愈。乃采花貯油瓶中。以施人。無不應手獲效。

炳章按。湯火傷。用礬灰一兩五錢。清水一小碗。將礬灰投入水中。攪勻澄清。用清灰水取一杯。入桐油一杯。拌打百餘次。則成黃白色。如稠膏。搽於湯火泡處。即乾。屢經試效。

巴鯽膏

外伯祖周悠亭先生向潮。兄弟三人。次春波先生踴潛。余外祖也。三葵園先生以清。俱好善樂施。買人某負逋五百金。貧不能償。焚其券。某感恩次骨。以家傳癰疽秘方相贈。按方製送。獲效甚神。錄之以廣其傳。

仙傳巴鯽膏奇方 治發背癰疽疔毒。一切無名腫毒。未成即消。已成即潰。力能箍膿。不至大患。

巴 豆五錢
去殼

鯽 魚兩個重十二
兩以上者

商 陸十兩

漏蘆二兩

鬧羊花二兩

白芨五錢

番木鱉五錢

蓖麻子去殼三兩

綿紋大黃切三兩

烏羊角二隻

全當歸切二兩

兩頭尖雄鼠糞三兩 雌鼠糞三兩

白欵切三兩

穿山甲切二兩

黃牛腳爪敲研一兩

猪腳爪敲研一兩

蝦蟆皮乾二兩

川烏五錢

草烏五錢

蒼耳子四兩

元參二兩切○鼠糞多雄少雌者兩頭圓而無毛雄者兩頭尖而有毛不可混用蝦蟆乾宜新取其力猛也

右藥入大廣鍋內。用真麻油三觔半。浸三日。熬至各藥焦黑。濾去渣。再熬沸。乃

入後藥。

飛淨血丹廿四兩

用槐柳條不住手攪。熬至滴水成珠。熄火待稍冷。再入後藥。

上肉桂五錢

乳香四錢 沒藥四錢

上輕粉四錢

好芸香去油四錢

此五味俱研極細。徐徐摻入。用銅箸攪勻。待凝冷。覆地上十餘日。火毒退盡。乃

可用。

兩章按。此膏癰疽初起。未成即散。已成即潰。能提毒外出。如陰疽結核。能漸漸

化散。善拔疔毒。兼消流注痰核。誠外科外提內消之要方也。

五聖丹

癩狗毒蛇咬人者多死。方書雖有治法。不甚著效。惟蕭山韓氏所傳五聖丹。獲效如神。救人不可勝數。韓氏惟製藥施送。秘不傳人。鄭拙言司鐸開化。從其同寅汪陸齋學博世鈐處。得此方見示。汪喜錄單方製藥施人。此方得之於其至戚。乃自韓氏竊得者。汪按方製藥以拯人。無不應手取效。因錄之以廣其傳。

上號當門子一錢 梅花冰片一錢 火硝三分 上號腰面雄黃一錢

九製爐甘石一錢

右藥共研細末。男左女右。用竹挖耳點近鼻處大眼角七次。隔一日再點七次。再隔一日。又點七次。雖重傷者自愈。若犬咬至二十日外者。亦不治。若用藥後。誤喫羊肉。用藥再治。遲至二十日外者亦不治。宜忌羊肉發物四十九日。兼治痧症悶死。時疫傷寒。癍發不出者。亦用此藥點眼角。男左女右。

炳章按。類此之方。及用量多寡不同者甚多。余彙錄瘰狗傷補編內。宜互相參